



2021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公众版)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



审 定：杜 敏
审 核：杨满芽
校 核：徐迅宇

主编部门：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批准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编写领导小组：杨满芽 徐迅宇 高缨红
冯 艺 李堃平
编 写 人 员：康玉芬 吴 艺 罗杰敏
黄凯涛 谢燕华 潘 锦

CONTENTS

一 目录 >>>>



一、环境质量



(一) 大气环境

- 1、二氧化硫 1
- 2、二氧化氮 1
- 3、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
- 4、细颗粒物 (PM_{2.5}) 2
- 5、臭氧 3
- 6、一氧化碳 3
- 7、降尘 3
- 8、空气质量日报情况 3
- 9、城市降水监测结果 3

(二) 水环境

- 1、饮用水 4
- 2、地表水 4
- 3、近岸海域 5
- 4、海洋环境状况 5



(三) 声环境

- 1、区域环境噪声 7
- 2、道路交通噪声 8
- 3、功能区噪声 9

二、环保大事记 (2021年)





一、环境质量

（一）大气环境

2021年，中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

1、二氧化硫

2021年中山市二氧化硫日均值范围在2~11微克/立方米之间，全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为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为9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达到100%。

2、二氧化氮

2021年中山市二氧化氮日均值范围为4~106微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25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为75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0天，达标率为98.6%。

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021年中山市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范围为6~132微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39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84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为100%。

4、细颗粒物（PM_{2.5}）

2021年中山市细颗粒物日均值范围为3~101微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20微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3天，达标率达到99.5%。

5、臭氧

2021年中山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范围为8~241微克/立方米，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54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33天，达标率为91.2%。



6、一氧化碳

2021年中山市一氧化碳日均值范围为0.3~1.2毫克/立方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0.9毫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为100%。

7、降尘

2021年中山市降尘月均值在4.11~4.68吨/平方公里·30天范围之内，年均值为4.54吨/平方公里·30天，优于省推荐标准（8吨/平方公里·30天）。

8、空气质量日报情况

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介于19~176之间，全市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其中190天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优，占52.1%；138天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良，占37.8%；30天环境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占8.2%；7天环境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占1.9%。2021年中山市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以臭氧为主，占66.5%。

9、城市降水监测结果

2021年两个降水监测采集点降水pH范围在5.46~6.83之间，全年降水pH均值为6.02，高于5.6的酸雨界限，比去年上升了0.03个pH单位。酸雨pH均值为5.49，比去年上升了0.06个pH单位。

（二）水环境

1、饮用水

2021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水质每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1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水质为Ⅱ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中营养级别，水质状况为优。

2、地表水

2021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均为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中心河、海洲水道水质均为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兰溪河水质为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泮沙排洪渠水质为Ⅴ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石岐河水质类别为劣Ⅴ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0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石岐河、洪奇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

表1 2021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前山河	中心河	海洲水道	兰溪河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Ⅲ	Ⅲ	Ⅳ	Ⅴ	劣Ⅴ
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氨氮	氨氮	氨氮

3、近岸海域

2021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较2020年监测点位有所调整，由原来的1个国控点位（GDN20001）和1个省控点位（GD031）调整为6个监测点位，分别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和5个省控点位（ZZ01、ZZ02、ZZ03、ZZ04和ZZ05），其中GDN20001与ZZ04坐标一致，既是国控点位又是省控点位。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水质均为劣四类，水质状况极差。其中，GDN20001的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与2020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ZZ01、ZZ02、ZZ03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ZZ05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因省控点位有所调整，故此无同比数据。（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海洋环境状况

2021年，在全市海域开展了全年一次的海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站位分别为：ZS01、ZS02、ZS03、ZS04、ZS05、GD119、GD120、GD121、GD122。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各监测站位水质均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与2020年相比，海水质量无明显变化，整个海域水质维持劣四类。具体监测站位主要污染物类别见表2。

表2 2021年近岸海域监测站位海水质量

主要污染物	监测站位（主要污染物类别）								
	ZS01	ZS02	ZS03	ZS04	ZS05	GD119	GD120	GD121	GD122
无机氮	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活性磷酸盐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四类
悬浮物	三类	三类	三类	四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2021年在海域开展沉积物质量监测中，全部监测站位ZS01、GD120、GD122的沉积物质量均达到“良好”等级。ZS01站位的沉积物质量较2020年有所好转，GD120和GD122站位的沉积物质量较2020年无明显变化。根据《海洋沉积物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程》，我市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为良好。

2021年对缢蛏(肌肉)、缢蛏(外套膜)、翡翠贻贝、菲律宾蛤仔、琴文蛤等典型海洋生物进行监测。根据《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HY/T 078—2005)、《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具体海洋贝类生物质量类别见表3。

表3 海洋贝类生物质量类别

生物种类	生物质量类别							
	石油烃	铬	铜	锌	砷	镉	铅	汞
缢蛏（肌肉）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缢蛏（外套膜）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翡翠贻贝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一类
菲律宾蛤仔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琴文蛤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二类	第一类

注：海洋环境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三) 声环境

1、区域环境噪声

2021年中山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年均值为58.9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区昼间标准(60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了0.6dB(A)。我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影响我市区域环境噪声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工业声源，占全部测点噪声源总数的59.0%。各类型噪声源中声级较高的是施工噪声，其等效声级为62.4dB(A)。根据2021年中山市区域环境噪声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下面积分布图(图1)可见，全市大部分面积处于55.1~65.0dB(A)的等效声级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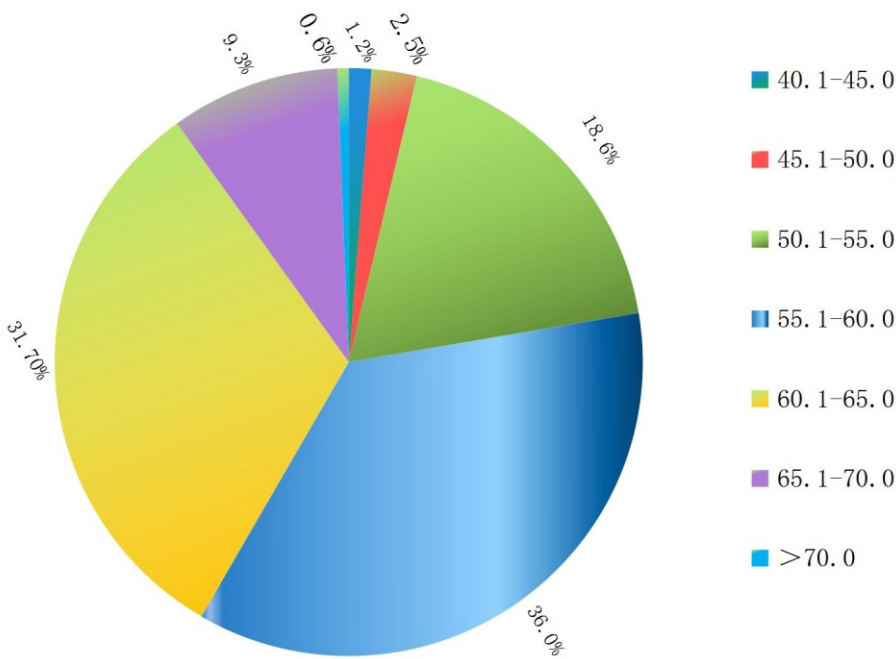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中山市区域噪声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下面积分布图

2、道路交通噪声

2021年中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9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类区昼间标准(70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了3.5dB(A)。中山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属于“好”水平。中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下路段长度分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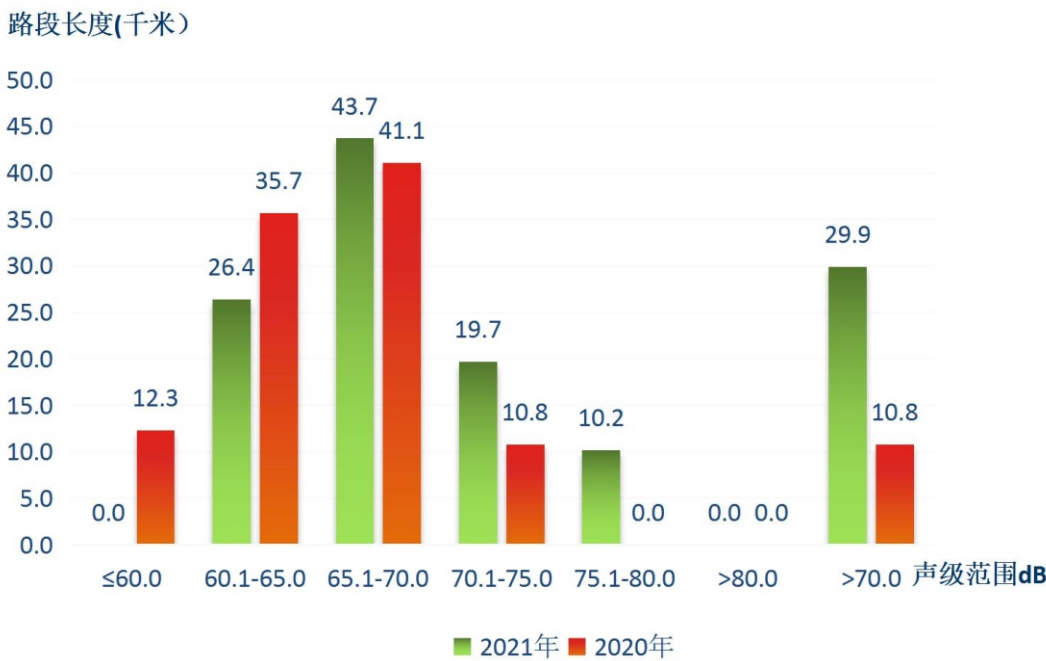


图2 中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下路段分布

3、功能区噪声

2021年中山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为10个：1类区的紫马岭公园内，2类区的天湖上街5号后面、碧提湾畔、如愿居、仙逸中学、安居花园（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旁），3类区协昱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4a类区博览中心、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和4b类区的广丰小学，四类区同步记录车流量。各类功能区质量状况分述如下：

1类区：

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5.1dB(A)，比去年下降2.1dB(A)，无超标；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0.1dB(A)，比去年下降2.7dB(A)，无超标。

2类区：

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0dB(A)，比去年下降1.4dB(A)，无超标；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2dB(A)，比去年下降1.3dB(A)，无超标。

3类区：

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7.2dB(A)，比去年下降3.6dB(A)，无超标；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1dB(A)，比去年下降3.1dB(A)，无超标。

4a类区：

昼间等效声级均值出现超标，为70.8dB(A)，比去年上升2.4dB(A)，超标量为0.8dB(A)；夜间等效声级均值出现超标，为66.5dB(A)，比去年上升3.7dB(A)，超标量为11.5dB(A)。

4b类区：

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7.7dB(A)，比去年上升5.6dB(A)，无超标；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5.9dB(A)，比去年上升3.8dB(A)，无超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2021年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整体情况良好，4a类区昼间与夜间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与2020年相比，2021年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4a类区昼夜间和4b类区昼夜间有所上升，其余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表明各功能区噪声污染程度有减弱的趋势。

二、环保大事记（2021年）

1月

1月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20年“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名单，共有21个单位被评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中山市零碳未来馆位列其中。

1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入选中山市首批15个“学习强国”中山平台供稿基地。1月1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供稿基地挂牌及通讯员授证仪式。杜敏局长、李娟副局长亲自揭牌，杜敏局长向各部门通讯员授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学习强国供稿基地通讯员”证书。

1月19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广东省环境应急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三科、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邓耀杰、黄勇华等6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1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罗丹、赵嘉宏、袁素芬被评为表现突出先进个人。

1月2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生态环境专场新闻发布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杜敏介绍2020年中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及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副局长李娟、副局长胡子冠分别对《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工作方案》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三项新政策进行解读。

1月25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向中山市委、市政府发来《感谢信》，对中山市为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对积极参与治污攻坚各项工作的同志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1月2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人员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侯峻松、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横栏分局吴晏楚受到表扬。

2月



2月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主题为“以案释法”预防失职渎职的党风廉政教育会，邀请市党风廉政教育讲师团成员、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法官授课，通过深入剖析生态环境领域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纪，用身边事身边人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全体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及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人员共134人参加会议。

2月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0年党（总）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2月2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出《关于表扬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李菊花、李茂亿、梁金明、许燕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2月5日，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表扬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阜沙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谢敏丽、陈建玲等41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2月5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关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石岐街道办事处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余剑华、胡子冠等13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2月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袁泳欣、谭晓欣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和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杨小华、刘海宏等14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南朗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赵永斌、刘剑濠等12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曾孝泉、彭俊铭等8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沈志章、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叶中进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吴益阳、凡传明等10人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生态环境宣教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及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表现突出单位，中山市胡涛、邹丹、林浩文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月29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中山市赵小芬、黄昌妙、范依铃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2月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全省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曹英姿、田日昌、李杰鸿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2月9日下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0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大会，中山市副市长叶红光、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了会议。

2月2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中山市2020年度第四季度环境形势分析会议，总结2020年全市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工作，对2021年环境形势分析及部署工作规划。会议邀请大气、水环境治理专家为我市环境治理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副市长叶红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中山市2021年慈善万人行巡游活动隆重举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带队组成一支约30人的巡游队伍参加活动。

3月

3月5日，中山市“攻坚2021”工作动员大会召开，表彰中山市“重振虎威”2020年度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获得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先进集体称号，谭兆腾、蔡建楠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3月8日，中山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誓师授旗大会暨“攻坚2021”工作推进会在市委党校召开。会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九支先锋队，分别是“党建创模、蓝天保卫、碧水攻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环保管家服务、环保执法利剑、环境监测、智慧环保、环保宣传”先锋队，响应中山“攻坚2021”的号召，展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决心和信心。

3月1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2021年2月全国空气质量状况。2月中山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九。

3月19日下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举办党史学习教育首场专题学习会讲座。党组书记杜敏主持并作动员部署，广东省中共党史宣讲团、中山市“四史”宣传团成员，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统战部顾问姚晓波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局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3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环境执法思维及典型案例调查取证培训班。邀请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执法组组长李长煜同志专题授课，全市共196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3月27日晚上8点30分，中山市开展“熄灯一小时”活动，在中山路、起湾道、兴中道、中山天奕星河COCO City、小榄海港城、小榄百汇时代广场等6个城市地标建筑，集体关闭了户外不必要光源。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环保社会公益组织中山市绿饰文化创新中心在中山天奕星河COCO City联合主办“相约2030·为低碳发声”——2021地球一小时活动。

4月

4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体情况以及介绍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民生实时“提升饮水安全保障”的工作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余剑华、总工程师邓耀杰、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万国富出席发布会。

4月21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1年3月和1-3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3月份，在168个重点城市中，中山空气质量排名全国第9。

4月26日-2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连续举办3场2021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培训会，培训会吸纳各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从事环保中介服务人员、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等逾700人参加。

4月2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2021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培训班，全市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持证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约300人参加培训。

5月

5月1日起，中山市施工工程推广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供工作，从源头上杜绝黑油或劣质油进入工地，减少因油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大气污染。

5月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召开2021年度第一季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报2021年第一季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生态环境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助力中山市“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好步、开好头。

5月12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关于表扬在生态环境部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侯峻松和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苏步青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获得生态环境部的全国通报表扬。

5月14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邀请中山农商银行、兴业银行，以及12家控排企业，召开中山市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交流对接会。

5月15日，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教育和体育局在中山市实验中学举办第十二届“珠中阳江”中学生环保活动（文艺大赛）。四地青少年同台炫艺，对绿色低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歌舞声乐中，歌颂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5月1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1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与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交流，倾听各代表和委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杜敏局长、曹英姿副局长、胡子冠副局长、李娟副局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经办人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26人参加会议。

5月22日上午，在中山纪念图书馆举行中山市“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党员科普志愿活动，200多组亲子家庭共聚生态游园会学习生物多样性知识。

5月31日，中山市第一台带LED显示屏的大气微观站在中山市机关第二幼儿园装置完成，同期还举行了“绿色低碳 与幼同行”的科普宣传活动。

6月

6月1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会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杜敏，部分局班子成员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各镇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以《一个中国村庄如何实现碳中和？》为题发表文章，介绍了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居委会福兴新村实现零碳排放的实践和做法。

6月3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海外社交平台转发并评论：“作为中国零碳社区的范例，福兴村只是中国正在做的事情的缩影。”

6月5日上午，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开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中山市2021年“六·五”环境日云直播，邀请市民“云看环保”，了解中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的丰硕成果，本次直播峰值流量达到24.28万人次。

6月6日下午，叶红光副市长带队到三乡镇、坦洲镇开展调研，对重点区域未达标水体治理工作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督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相关领导参加。

6月15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中山市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度及“十三五”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6月1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传达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任务和有关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6月1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智慧环保项目建设。该项目将基于中山市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体系和生态环境大数据专题库，建设生态环境应用大平台，打造“广泛感知、资源整合、协同管理、智慧决策、主动服务”的覆盖气、水、固废、土壤等监测、执法、治理、服务一体的中山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体系。

6月21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1年5月和1-5月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5月，中山环境空气质量全国排名第三；1-5月，中山环境空气质量全国排名第十一。

6月22日，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表扬通报2019-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帮扶封开县金装镇安靖村扶贫工作组被评为突出贡献集体。

2015年

6月29日下午，中山市直机关“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中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获评中山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副主任，肇庆市封开县金装镇安靖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黄荣炎获评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一级科员林秀玲获评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

6月30日上午，叶红光副市长主持召开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听取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部署安排下阶段工作。

6月，中共广东省委省、省政府颁发授予黄荣炎“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7月



7月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7月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议题，部署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振虎威筑牢生态环境基础。市委书记赖泽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肖展欣、关瑞麟、叶红光、刘志伟出席。

7月8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脱贫攻坚总结座谈会，欢迎驻肇庆封开县安靖村扶贫干部载誉返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娟代表联合扶贫工作组作脱贫攻坚总结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领导，新老驻村扶贫干部参加会议。

7月8日至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党校举行2021年生态环境舆情应对与新闻发布培训，邀请中国传媒大学舆论学博士罗永雄教授授课，深入阐述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与媒体沟通等重要内容，培训以“理论+实操”的形式开展。各科室负责人、各镇街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以及生态环境系统舆情联络员参与培训。

7月9日上午，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黄国锋和党委专职副书记王雄一行到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调研，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英姿，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杨满芽陪同调研。

7月13日，在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的见证下，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山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7月14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办铁军先锋队擂台赛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全体领导班子及全体先锋队队员参加活动，九支先锋队队长及代表围绕“攻坚克难、提质增效、为群众办实事”等具体工作成效、现存问题、下一步努力方向等内容进行现场述职，并由各评委嘉宾对各先锋队述职进行提问并打分。蓝天保卫先锋队队长、党建创模先锋队队长分别获得擂台赛的第一、第二名。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章泽伟、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余华涛、市人大环资委、农工党中山市委、市府办等部门领导作为评委嘉宾出席活动，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组长钟庆延及全体组员列席指导。

7月15日，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01、03-07包）通过验收审核。8月6日，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函同意通过验收。

7月19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1年6月和1-6月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6月，中山环境空气质量全国排名第八；1-6月，中山环境空气质量全国排名第十。

7月23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总工程师邓耀杰通报2021年上半年中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副局长胡子冠介绍2021年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点及解读《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并回答记者提问。

7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召集市内10家铝灰渣产生企业及属地镇街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开铝灰渣处理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宣贯会议。

7月28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2021年度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商会议。市环委办副主任杜敏主持，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各镇街分管领导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30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网络直播形式组织开展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工作普法宣贯线上培训，我市24个镇街共360家企业参加培训。

7月3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民众街道办事处召集民众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以下简称沙仔工业区）相关企业代表召开中山市工业园区生态智慧化长效管理工作试点企业动员会。

从7月27日到12月20日，中山开展岐江河综合整治行动。8月2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通报岐江河综合整治总体情况，并就水体治理、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等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8月

8月7日，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该项目涉及基建、自动化、水质监测以及信息化等多方面范畴，是全省搭载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最多的，有259个“水质自动体检机”，743路视频监控，8个污染通量监控设备，全面覆盖全市15个流域、24个镇街。中山是全省首个完成建设的地级市。

8月12日下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部署会。

8月17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中府通〔2021〕1号），自2021年9月1日起，全天禁止黑烟车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8月17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期宣讲会暨党组书记讲专题党课。

8月25日，中山市举办“低碳生活，绿建未来”全国低碳日开幕式暨巡回展，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8月26日，中山市2家企业（中山市国泰染整有限公司、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授予第一批“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8月26日，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处长杨迪一行来到中山市，对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调研座谈会，深入了解及检查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8月27日，中山组织收看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动员会，并随即召开中山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动员全市上下鼓足干劲、统一步调，压实责任、倒逼落实，加快解决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市委书记赖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肖展欣主持会议。

8月27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中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力组织迎检。

8月28日，中山市长肖展欣带队检查岐江河综合整治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8月30日，市委书记赖泽华、市长肖展欣就黑臭水体整治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学党史、悟初心、为民办实事，善于站在群众立场换位思考，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大力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9月

9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五次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

9月1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山市协调联络组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推进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综合协调组副组长杜敏局长主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各对接组组长、各镇街分管镇领导，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分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8日晚，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周德全连夜召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全体班子成员，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督察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专题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示要求，逐条研究落实下沉督察时发现的问题，部署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洪表明参加会议。

9月10日，中山市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通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山市相关情况，对督察组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和交办案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深入细致部署。

9月15日，中山市委书记赖泽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工作。

9月15日，生态环境部公布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广东省近零碳排放社区——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福兴新村入选。

9月27日，全禄水厂、大丰水厂、东海水道等3个饮用水水源地的高空智能监控站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9月30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1年8月和1-8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8月和1-8月，在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山均排名前10。

9月份，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吸引省内42名专家为中山生态环境赔偿与修护工作出谋划策，形成“智囊团”为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10月

10月14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会议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娟主持，局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公务员参加专题培训学习。

10月18日，生态环境部通报2021年9月和1-9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山1-9月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国前十。

10月

10月2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办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政策解读及辐射监管培训班，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各镇区生态环境分局约60人参加。

10月20日下午，在中山电子科技大学举行“低碳生活，绿建未来”低碳系列活动之一——“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实践研究与体会”科普讲座，活动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办，中山大学、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办。讲座邀请广州碳中和科学研究院院长杨丽女士主讲，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的实践研究分享体会，中山电子科技大学160余名师生、市生态环境局蓝天保卫先锋队参加讲座。

10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荣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科长谭兆腾荣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称号。

10月25日-10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举办7场“2021年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常态化管控与VOCs监管系统填报技术培训会”，23个镇街400余家涉VOCs企业参加。

10月2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受市委组织部委托，举办市管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街分管生态环境业务领导、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市管干部及副科级以上干部共150人参加培训。培训班设置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法》解读、“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3个方面的学习课程。

10月26日，市委书记郭文海上午到南朗街道、火炬开发区实地调研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情况，下午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集体学习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内容并两次观看典型案例片，研究推进我市立行立改工作。市其他几套班子领导、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列席会议。

11月

10月27日，亚洲清洁空气中心在“2021中国蓝天观察论坛”上发布了“2021年蓝天百强城市榜”。中山在纳入评分的168个重点城市中，综合评分排名全国第六。

10月27日，市委书记郭文海到大涌镇、沙溪镇，实地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调研村级工业园和低效厂房改造提升工作。

10月27日，石岐街道万科金域蓝湾小区居民代表将一面感谢锦旗送到市生态环境局，感谢化解万科金域蓝湾小区“楼企相邻”问题，解决群众的噪声、异味困扰。

10月27日至28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专项检查行动。

10月28日下午，叶红光副市长在市会议中心主持召开中山市2021年第三季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传达省大气污染防治奋战80天视频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通报全市前三季度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10月28日下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共性工厂、共性工业（产业）园”建设座谈会，局班子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各镇街分管领导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技术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小榄、古镇、黄圃、横栏镇代表就有关建设经验发言。

10月2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申报的项目“河涌自动体检机为水环境治理布下天罗地网”获得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三等奖。该项目同时在中山市市直机关“好点子、好项目、好故事”征集活动中，被评选为“好项目”类别一等奖。

10月29日至11月4日期间，局党组书记、局长杜敏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纪委、相关科室负责人、党（总）支部纪检委员等调研小组成员，分赴下沉至23个镇街6个片区，开展政风行风调研活动。

10月30日下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水务局共同组织开展中山市2021年度极端天气危险化学品事故暨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11月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中山市工业园区生态智慧化长效管理项目自检自查工作培训会，中山市首个智慧工业园云平台在民众街道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上线运行。

11月2日上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11月4日至5日，市生态环境局举办3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班，相关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代表、土地使用权人等共计约360人分批参加培训。

11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杜敏主持召开“转作风、再出发、开新局”专题研讨会，围绕郭文海书记发出中山高质量发展“七问”，在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一场关于解放思想、转变作风的大讨论。

11月1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开展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11月1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中山市“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

11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举办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聘任仪式，现场为6名专家代表颁发专家聘书，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评审专家库完成首批专家入库。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处长杨迪、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泳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娟出席会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一家建筑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达成全省首宗简易程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11月1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上线《周五民生直播室》节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胡子冠，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李娟，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科长单启怡，就为民办实事，中山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治理等热点话题与市民互动。

大事记

11月25日，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战比武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举行，全省21个地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近150名一线执法人员，进行电镀行业现场执法大比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获得实战比武一等奖、理论考核第二名、现场执法检查第一名，以及最佳组织奖。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获得优秀组织奖，中山市三角镇商会表面处理协会获得优秀协作奖。

11月25日，珠中江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中山市三角镇举行，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签订《珠中江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合作框架协议》。

12月

12月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办2021年中山市“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暨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班。

12月6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关于表扬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其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何黎、谢敏丽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12月1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助推企业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山”。

